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昱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凌冰玉

上　訴　人　程培裕

被　上訴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 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